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澄清公佈**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第一句提述之會議應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非「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德武

中國，吉林省吉林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德武先生、楊雪峰先生及潘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雪梅女士、吳松先生、姜俊周先生及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延喜先生、金杰先生、呂曉波先生及朱平女士。